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T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5)

持續關連交易

總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福建實達訂立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福建實達集團(1)租用辦公室物業；及(2)採購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並包括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預期不超過人民幣 6,750,000 元（相等於約 7,452,000 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景先生於 4,536,7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1.16%），並於福建實達約 38.92% 股權中擁有權益。就此而言，福建實達集團為景先生之聯繫人，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其中一個有關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惟低於 25%，且年度上限低於 10,000,000 港元，故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福建實達訂立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福建實達集團(1)租用辦公室物業；及(2)採購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並包括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總協議

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訂約雙方 : (1)福建實達；及
(2)本公司。

標的事項 : **(1) 租用辦公室物業**

福建實達同意促使福建實達集團且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團（包括福建實達電腦設備有限公司及江蘇實達迪美數據處理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合同，以租用辦公室物業作商業用途。

福建實達集團與本集團成員將訂立的租賃合同必須註明協議訂約方、年期（惟不得超過一年）、物業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地點及總建築面積）、租金以及付款方式。

(2) 採購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

福建實達同意促使福建實達集團非獨家及非專屬銷售且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團非獨家及非專屬購買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

各購銷合同須由本集團成員向福建實達集團成員提供，當中須註明該等產品的數量及說明、運送方式、質量、驗收標準及方法、結算單價、付款及結算方式，並須經由雙方同意及簽署。

各服務合同須由雙方訂立，且須註明協議訂約方、年期（惟不得超過一年）、服務詳情、服務費用以及付款方式。

年期 :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一年。

定價 : **(1) 租用辦公室物業**

辦公室物業之年度租金合共不得超過人民幣 3,750,000 元（相等於約 4,140,000 港元）。

租金乃由訂約方經參考鄰近範圍內類似物業所收取的現行市場租金及過往交易金額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2) 採購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

就採購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已付／應付予福建實達集團之總金額合共不得超過人民幣 3,000,000 元（相等於約 3,312,000 港元）。

產品價格及服務費用乃／將由訂約方經參考由福建實達集團向福建實達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與福建實達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之總協議就租用辦公室物業支付之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 3,747,000 元（相等於約 4,253,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與福建實達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之總協議就本集團向福建實達集團購買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支付之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 1,741,000 元（相等於約 1,976,000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集團已付／應付予福建實達集團的租金約為人民幣 2,143,000 元（相等於約 2,366,000 港元），而購買該等產品和該等服務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 350,000 元（相等於約 386,000 港元）。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根據總協議向福建實達集團支付／應付的實際金額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

年度上限

根據總協議及相關租賃合同已付／應付予福建實達集團的租金總額預期不超過人民幣 3,750,000 元（相等於約 4,140,000 港元）。

根據總協議就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已付／應付予福建實達集團之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 3,000,000 元（相等於約 3,312,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予福建實達集團之年度上限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 6,750,000 元（相等於約 7,452,000 港元）。

本集團及福建實達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整合智能物聯網解決方案；(ii)人機互動設備；(iii)智能檔案服務；及(iv)證券及其他投資。

福建實達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34.SH）。福建實達集團主要從事(i)移動通訊智能終端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移動通訊智能終端之研發、生產和銷售；(ii)移動智能終端機配套電池電源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電池電源的研發、設計、生產和銷售；及(iii)物聯網周界安防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防入侵系統、視頻監控、人員追蹤及物聯網安防應用相關軟件、硬件產品之開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服務。

本公司控股股東景先生持有福建實達約 38.92% 之權益。因此，福建實達集團為景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1) 租用辦公室物業

福建實達集團擁有之辦公室物業位於中國福州。經考慮到租用辦公室物業已付／應付之租金，董事會認為保留現有辦公室物業以避免產生不必要之搬遷成本及令業務中斷對本集團有利。與此同時，本集團管理層一直在市場上尋找其他辦公室物業。為保持靈活性，總協議有關租用辦公室物業之年期僅為一年。

(2) 採購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

董事會認為，由福建實達集團提供之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符合本集團內部技術規格要求之標準，且價格具競爭力。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協議項下擬採購之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原因為本集團將可(i)迅速可靠地採購優質產品；及(ii)憑藉福建實達集團寶貴之整合智能物聯網相關產品研發專長，減少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成本。本集團就採購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予以支付／將支付之價格乃參考現時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之價格。

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鑑於此，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協議乃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總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本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日後與福建實達集團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 本集團將最少每半年定期收集一或兩名獨立第三方在市場上就類似產品所提供之現時市價及就類似服務所提供之合約價格之市場資料；
- (ii) 本集團會將福建實達集團就指定的該等產品或該等服務提供之報價與由一或兩名獨立第三方在市場上提供之報價進行比較；
- (iii) 本集團其後將利用上述資料與福建實達集團磋商價格，確保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市場上所提供者；
- (iv) 本集團之相關人員將負責進行定期核查，以審閱及評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已按照相關條款進行；及將定期審閱就特定交易所收取之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 (v) 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亦將定期監察總協議之執行情況，並定期向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匯報；
- (vi) 於相關交易中擁有利益之董事（如有）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viii) 本集團核數師亦將對定價條款及其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及

(ix) 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內妥為披露於總協議項下擬與福建實達集團進行之交易，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該等交易是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所達致之結論。

因此，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機制行之有效，確保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直並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景先生於 4,536,7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1.16%），並於福建實達約 38.92% 股權中擁有權益。就此而言，福建實達集團為景先生之聯繫人，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其中一個有關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惟低於 25%，且年度上限低於 10,000,000 港元，故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應付予福建實達集團之租金之年度上限；及 (b)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採購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已支付／應付予福建實達集團之款項之年度上限之統稱
--------	---	--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8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福建實達」	指	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34.SH）
「福建實達集團」	指	福建實達、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企展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808））、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福建實達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福建實達集團(1)租用辦公室物業；及(2)採購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一年
「景先生」	指	景百孚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辦公室物業」	指	由福建實達集團所擁有，位於中國福州之一幢商用樓宇其中六層，總樓面面積合共約5,371平方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產品」	指	福建實達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整合智能物聯網應用及人機互動設備之相關產品及不時研發的新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移動通訊設備、智能終端設備（如智能銷售點(POS)機及二維碼顯示終端）及配件
「該等服務」	指	福建實達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移動通訊產品及智能終端產品相關的研發及設計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小廣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李小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鴻先先生
陳增武先生
蘇江先生

於「過往交易金額」第一段及第二段中載列的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 1 元兌 1.135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本公告其餘部份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 1 元兌 1.104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作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 僅供識別